

上海汇得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并按照《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充分发挥委员自身专业优势，认真履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职责。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贾建军先生、王新灵先生及颜群女士，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会计学博士贾建军先生担任，符合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进行换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贾建军先生、王新灵先生及徐强先生，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职工董事 1 名，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会计学博士贾建军先生担任，符合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五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5 年 4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时，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交流，了解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审计情况。

2、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25 年 7 月 4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5、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情况

1、2025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在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读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相关资料，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沟通，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在会计师出具审计意见后，召开审计委员会相关会议，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等事项再次进行审阅，并通过表决同意将经年审会计师正式审计的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过程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价。在审计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人员制定了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的审计计划，为完成审计任务做了充分的准备，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人员业务素质良好，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遵循职业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能够较好的按计划完成审计任务，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能针对公司内控薄弱部分提出改进建议，有效协助公司推进内控规范体系建设。

3、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定期进行指导并检查，听取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工作汇报，为公司内审制度建设提供专业意见。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水平，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5、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调查，认为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其他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规程，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健全，能够全面覆盖总部所有部门及子公司。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未发现重大缺陷和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6、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监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审阅了公司重大事项检查等报告。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202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业务所需，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2026 年的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将更加尽职尽责，密切关注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审计制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全力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汇得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

贾建军  王新灵  徐强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